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

「起底」罪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檢控和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

目錄

I. 導言	3
1.1 引言	3
1.2 本指引的目的	3
1.3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3
1.4 本指引的內容	3
II. 《修訂條例》新增第64條有關「起底」罪行的涵蓋範圍	5
2.1 引言	5
2.2 兩級制的「起底」罪行	5
2.3 其他與「起底」有關的罪行	8
2.4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8
III. 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	9
3.1 引言	9
3.2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9
3.3 向法庭申請手令以搜查處所及電子器材的權力	11
3.4 沒有法庭手令下查閱電子器材的權力	12
3.5 截停、搜查和拘捕的權力	12
3.6 關於阻礙私隱專員、訂明人員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手令或拘捕等有關權力的罪行	13
3.7 檢控的權力	13
IV. 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及申請強制令的權力	14
4.1 引言	14
4.2 私隱專員會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及違反通知的後果	14
4.3 就停止披露通知提出上訴	16
4.4 強制令	16
V. 就「起底」行為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	18
5.1 引言	18

附錄一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D(2)(a),(c),(d)及(e)條發出的提供材料/協助通知樣本	19
附錄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D(2)(b)條發出的面見專員並回答問題的通知樣本	26
附錄三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G條申請的手令格式	29
附錄四	採取停止披露行動後張貼的樣本通知	30
附錄五	涉嫌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起底」罪行的投訴表格	31

I. 導言

1.1 引言

1.1.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下稱「**《條例》**」）第2部賦予的權力發出本執行指引（下稱「本指引」）。條例第8(5)條賦權私隱專員擬備並公告指引，顯示私隱專員擬根據《條例》執行其任何職責或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為公眾提供指引。

1.2 本指引的目的

1.2.1 私隱專員發出本指引的目的是希望讓公眾明白《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條文所新增的「起底」罪行的涵蓋範圍及私隱專員在《修訂條例》下可以行使的刑事調查、檢控和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等，以便公眾遵從相關的條文及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符合《修訂條例》的要求。

1.3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1.3.1 《修訂條例》的制定旨在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起底」罪行；授予私隱專員對與「起底」有關罪行及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以下權力：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進入和搜查處所、查閱和搜查電子器材、截停、搜查和拘捕疑犯、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使私隱專員能以其名義檢控與「起底」有關罪行；以及就有關事宜作出輕微修訂。。

1.3.2 《修訂條例》設有過渡性的條文，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條例》下修訂前所訂的罪行將繼續適用。換言之，新修訂的條文祇適用於生效日期（即2021年10月8日）後所作出的「起底」行為。

1.4 本指引的內容

1.4.1 本指引的具體內容載於本文件第II、III、IV及V部，其內容如下：

第II部：《修訂條例》新增第64條有關「起底」罪行的涵蓋範圍

第III部：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

第IV部：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及申請強制令的權力

第V部：就「起底」行為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

請注意本指引載列的陳述只作參考，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本文件的內容並不影響私隱專員執行或履行在《修訂條例》下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或法庭就《修訂條例》內容的詮釋。

1.4.2 如你對《修訂條例》或此指引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II. 《修訂條例》新增第64條有關「起底」罪行的涵蓋範圍

2.1 引言

2.1.1 本部分旨在介紹《修訂條例》新增第64條下的兩級制的「起底」罪行及處罰機制，並清楚列出在《修訂條例》下甚麼行為會被界定為「起底」行為。

2.1.2 兩級制的罪行同時亦列明有關的犯罪意圖，並以「起底」行為有否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實際的「指明傷害」作區分。

2.2 兩級制的「起底」罪行

2.2.1 第一級罪行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條，任何人：

- (i)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
- (ii) 意圖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HK\$100,000)¹及監禁2年。

2.2.2 第二級罪行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4(3C)條，任何人：

- (i)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ii) 意圖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 (iii) 該項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HK\$1,000,000及監禁5年。

2.2.3 若要符合《條例》第2(1)條中「個人資料」的釋義，有關資料必須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以及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當中包括名字、身份證號碼、相片、電話及住址等，而資料的存在形式是可予以查閱及處理。否則，有關資料不屬於「個人資料」涵蓋的範圍。

2.2.4 《條例》的第2(1)條訂明，「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2.2.5 根據《修訂條例》引入的新增第2(1)條，「家人」的定義指就任何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²。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² 有關「家人」的定義經參考並沿用《條例》第63C條中「家人」的定義。

2.2.6 《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 及 (3C)條中，其中一個定罪門檻是「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當中的「同意」是指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而並未曾透過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撤回。

2.2.7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4(6)條，「指明傷害」的定義共包含四個範疇，當中包括：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參考例子：

投訴人表示其個人及家人的個人資料被網民廣泛披露，令他終日收到大量的滋擾電話及短訊，亦有人以其個人資料申請貸款，令他收到財務機構的來電。投訴人感到極大心理壓力及滋擾。

參考例子：

投訴人與被投訴者發生感情糾紛。其後，投訴人發現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上載多則帖文，公開投訴人及其女兒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和年齡。有關發布令投訴人情緒崩潰，受到極大騷擾及心理壓力。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註解：

在確定任何披露是否對資料當事人造成傷害（包括「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時，法院通常會考慮由醫生就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所作出評估的醫療報告，作為資料當事人所蒙受的身體或心理傷害之證明。

「心理傷害」一般需要依賴專家證據來證明有關披露對受害人的心理造成了「傷害」。

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條例》第 64(2) 條（已被廢除）的首宗定罪案件中³，法庭在評估受害人因被告人發表「起底」內容所蒙受的心理傷害時，考慮了控方援引警方臨床心理學家所編寫的心理報告，以證明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心理傷害」。由此可見，「心理傷害」實是比較高的定罪門檻。

參考例子：

起底者在網上公開投訴人在學子女的個人資料，並提議多種欺凌及杯葛他們的方法，包括用麻布袋接放學等，令投訴人蒙受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參考例子：

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公開投訴人的婚宴日期及地點，並呼籲網民前往「祝賀」，令投訴人擔心網民被煽動到其婚宴現場搗亂。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參考例子：

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投訴人的車牌號碼及登記資料被上載至社交平台，並令其車輛遭受惡意毀壞，而投訴人需承擔維修費用。

2.2.8 以上就「指明傷害」的例子僅供參考，就條文如何適用於個別個案，以香港法院就相關條文的釋義及裁決為依歸。

2.2.9 私隱專員在考慮相關情況是否屬「指明傷害」的任何一個範疇時，將考慮案件的相關實際情況，當中的考慮因素可包括：

- 有關訊息的內容；
- 表達方式；
- 有關訊息的背景；
- 有關訊息的發布方式；
- 有關訊息的轉載程度；
- 有關訊息的真確性；及
-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特質。

2.2.10 任何被控告干犯《修訂條例》新增第64條「起底」罪行的人士，可以提出證據，以根據《條例》第64(4)條提出免責辯護：

- (i)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 (ii)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

法則而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 (iii) 該人合理地相信相關披露是在獲得有關資料使用者的同意下作出的（如涉及《條例》第64(1)條的罪行）；或是在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作出的（如涉及《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或(3C)條的罪行）；或
- (iv) 純粹為合法的，並屬《條例》第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或與之直接相關的活動），而披露有關個人資料；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2.3 其他與「起底」有關的罪行

2.3.1 《修訂條例》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而妨礙、阻撓或抗拒私隱專員行使有關的權力，或不遵從停止披露通知，均屬犯罪。視乎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律政司和私隱專員可按《修訂條例》的規定分別以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提出檢控（見《修訂條例》新增第66E(1)或(5)、66I(1)或66O(1)條所訂的罪行）。

2.3.2 就有關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檢控和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指引的第三及IV部。

2.4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2.4.1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4B條，就《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干犯罪行的日期之後的2年屆滿前展開。

III. 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

3.1 引言

- 3.1.1 本部分旨在闡述《修訂條例》下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公眾可以監察私隱專員及在《修訂條例》下所指的「訂明人員」和「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相關權力時，是否符合《修訂條例》的規定。
- 3.1.2 私隱專員、訂明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只會就涉嫌違反《條例》第64(1)條、《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或(3C)、66E(1)或(5)、66I(1)或66O(1)條所訂的罪行，行使《修訂條例》新增第9A部所賦予的相關刑事調查權力。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4C條，私隱專員獲賦權就《條例》下第64(1)條；或《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66E(1)或(5)、66I(1)或66O(1)條所訂罪行或相關串謀罪行循簡易程序在裁判法院以其名義提出檢控。
- 3.1.3 在不損害行動效率的情況下，私隱專員、訂明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時，在市民要求下會披露足以辨別其身份的資料，例如委任證。
- 3.1.4 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私隱專員、訂明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在行使《修訂條例》新增第66H條的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時，必須穿著制服或配上委任證。
- 3.1.5 私隱專員會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和需要，視乎情況與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

3.2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 3.2.1 《修訂條例》新增第66D條賦予私隱專員權力，如私隱專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管有或控制與調查「起底」有關罪行相關的文件、資訊或物品（下稱「**材料**」），或有能力就該項調查協助私隱專員，便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向私隱專員提供有關的材料及回答相關問題，以協助私隱專員進行此等調查。
- 3.2.2 就提供材料而言，私隱專員可於書面通知列明所要求的材料：
- (i) 類型，例如手提電話及電腦等；
 - (ii) 須於何時及何地提供；及/或
 - (iii) 須以甚麼方式及形式提供，例如有關材料的複本；或若有關材料以電子形式儲存，要求提供適當的裝置以供私隱專員查閱有關材料等。
- 3.2.3 就提供協助而言，私隱專員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i) 在指明的時間和地點，面見私隱專員，並回答與調查有關的問題；
- (ii) 回答與調查有關的書面問題；
- (iii) 就與調查有關的事宜作出陳述；或
- (iv) 提供與調查有關的事宜的一切合理協助。

3.2.4 書面通知必須：

- (i) 符合指明的格式；
- (ii) 由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簽署；及
- (iii) 清楚列明有關調查的事宜及目的。

3.2.5 就書面通知的樣本，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3.2.6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1)條列明，任何人沒有遵從書面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違例者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即HK\$50,000）⁴及監禁6個月；
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違例者可被判處罰款HK\$200,000及監禁1年。

3.2.7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5)條列明，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沒有遵從書面通知；或在遵從書面通知時，提供虛假及誤導性的材料、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違例者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即HK\$100,000）⁵及監禁6個月；
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違例者可被判處罰款HK\$1,000,000及監禁2年。

3.2.8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私隱專員所發出的書面通知內的要求，可能導致他被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書面通知的要求。

3.2.9 若有關的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下稱「**所要求事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有關人士在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前，聲稱該事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有關要求、問題及所要求事項，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上述的人的證據，除非該人被控犯以下罪行：

- (i) 《修訂條例》新增第66E(5)條所訂的罪行，即出於詐騙意圖向私隱專員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或
- (ii)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宣誓下作假證供」所訂的相關罪行。

⁴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⁵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3.3 向法庭申請手令以搜查處所及電子器材的權力

3.3.1 當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⁶有合理理由懷疑：

- (i) 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干犯「起底」及其相關的罪行；及
- (ii) 在某處所或電子器材內，有與調查有關的材料或證據，

便可以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G條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3.3.2 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可以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向裁判官申請分別就處所及電子器材行使以下的權力：

處所

- (i) 進入和搜查處所，並在必要時使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進入和搜查；
- (ii) 在處所內進行調查；及
- (iii) 檢取、移走和扣留懷疑載有證據的材料。

電子器材

- (i) 查閱、檢取和扣留電子器材；
- (ii) 將儲存在電子器材內的任何材料解密；
- (iii) 於電子器材內搜尋與調查相關的材料或證據；及
- (iv) 將電子器材內的材料以其他形式呈現，包括紙上書面形式、複本或摘錄等。

3.3.3 當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行使手令下的權力時，任何位於處所內的人士，或管有或控制有關電子器材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均須向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免費提供一切合理的設施及協助，例如向訂明人員指出所要求的材料儲存的地方。

3.3.4 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在沒有手令下，不得進入任何處所搜查。

3.3.5 在執行手令時，在場的訂明人員須：

- (i) 穿著制服或配上他/她的委任證；
- (ii) 說明搜查的目的，並解釋該項行動所依據的權力；及
- (iii) 出示手令（如當時持有手令的話）。

3.3.6 如認為所搜查的材料可能屬有效的法律專業特權所保障，執行手令的人員：

- (i) 不應檢查那些據稱擁有法律專業特權的材料；

⁶ 根據《條例》第9(1)條，訂明人員屬私隱專員僱用他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及專業人士)；及以僱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他認為合適的從事技術工作的人士或專業人士，以協助他執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及行使其在《條例》下的權力的人員。

- (ii) 仍可檢取該等材料及將之放入證物封套或其他適當的容器內封印；及
- (iii) 將已封印的材料存放在處所內，盡快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3.3.7 **附錄三**載有裁判官發出手令的格式。

3.4 沒有法庭手令下查閱電子器材的權力

3.4.1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G(8)條，當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

- (i) 合理地懷疑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干犯「起底」或其相關的罪行；
- (ii) 合理地懷疑有對相關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儲存於某電子器材內；及
- (iii) 信納申請手令所造成的延擱，相當可能會使要求拿取或查閱該器材的目的，不能達成，或者由於任何原因，作出有關申請在相關情況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便可在沒有法庭手令下查閱涉嫌載有與「起底」或其相關的罪行證據的材料的電子器材。

3.4.2 電子器材可包括任何手提電話及電腦等。

3.4.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均不得在沒有法庭手令下將電子器材（包括當中儲存的材料）解密。

3.5 截停、搜查和拘捕的權力

3.5.1 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干犯與「起底」及其有關的罪行，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H條，便可以在沒有法庭手令下，截停、搜查和拘捕該人。

3.5.2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H(7)條，「獲授權人員」指私隱專員或私隱專員為施行截停、搜查和拘捕的權力而授權的人，當中包括個人資料助理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或《警隊條例》（第232章）第3條下的「警務人員」。

3.5.3 如任何人抗拒或企圖逃避獲授權人員根據相關條文下進行的搜查或拘捕，有關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以進行搜查或拘捕。

3.5.4 在作出拘捕後，獲授權人員：

- (i) 可以要求被捕人士提供其姓名及通訊地址，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i) 可以搜尋被捕人士身上涉嫌與被捕罪行相關物品（如適用），並接管該物品；
- (iii) 須將被捕人士帶往私隱專員的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訊；或將被捕人士帶往警署，並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置，包括處理保釋程序；及

(iv) 須於48小時內決定是否落案起訴，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3.5.5 獲授權人員不得為不同性別人士進行搜身。如當時無女性獲授權人員在場，獲授權人員須將女性被捕人士帶往私隱專員的辦事處或警署，並由女性獲授權人員或女警務人員搜查被捕人士。

3.5.6 如涉及跨性別人士，應確保他們的意向得到尊重，並得到適當的對待。

3.6 關於阻礙私隱專員、訂明人員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手令或拘捕等有關權力的罪行

3.6.1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I條，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任何人員或任何協助的人員行使《修訂條例》新增第66G或66H條下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第3級罰款(HK\$10,000)⁷及監禁6個月。

3.7 檢控的權力

3.7.1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4C條，私隱專員可以其名義就《條例》及《修訂條例》下訂明由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提出檢控，包括《條例》下第64(1)條；或《修訂條例》新增第64(3A)、66E(1)或(5)、66I(1)或66O(1)條。私隱專員會把在《修訂條例》下所有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轉介警方跟進，並由律政司提出檢控。

⁷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IV. 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及申請強制令的權力

4.1 引言

4.1.1 本部分旨在闡述私隱專員在何種情況下可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向甚麼對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停止披露通知的內容及其上訴機制等。

4.1.2 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目的是為了在最短時間內，將「起底」的訊息迅速移除，減低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傷害；而賦予私隱專員申請強制令的權力主要是為了防止有關的「起底」行為在日後再度發生。

4.2 私隱專員會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及違反通知的後果

4.2.1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M(1)條，不論是書面或電子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發布的訊息，若私隱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涉及的個人資料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被披露；
- (ii) 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有關「指明傷害」一詞可見本指引第2.2.6段）；
- (iii) 該資料當事人在該披露作出時屬香港居民或身處香港；及
- (iv) 某名香港人士有能力就該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不論是否在香港採取），

則私隱專員可向該有能力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人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指示該人採取該停止披露行動。

4.2.2 私隱專員會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向具備能力的人士或團體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當中可能包括「起底」內容的披露者、電子平台營運商⁸、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或主機服務提供者等。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務求在最短時間內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以減低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傷害。

4.2.3 由於網絡沒有地域限制，若有關標的訊息屬電子訊息，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M(2)條，私隱專員可向非港人服務提供者，例如海外社交媒體平台營運商，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指示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停止披露行動。

4.2.4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O(1)條，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

- (i) 首次定罪，違例者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即HK\$50,000）⁹及監禁2年；如罪行持續，可另處每一日罰款HK\$1,000；

⁸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及網上應用程式。

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 (ii) 其後每次定罪，違例者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即HK\$100,000)¹⁰及監禁2年；如罪行持續，可另處每一日罰款HK\$2,000。

4.2.5 就某停止披露通知而被控犯《修訂條例》新增第66O(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有足夠證據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 (i) 該人對違反該停止披露通知有合理辯解；或
- (ii) (在不局限於上述第(i)節)有以下情況 —
- 在顧及有關的停止披露行動的性質、難度或複雜性後，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
 - 由於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所需的科技並非該人合理可得，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或
 - 由於有以下風險存在，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對第三方招致相當程度損失，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三方的權利造成相當程度損害。

4.2.6 《修訂條例》新增第66P條提供豁免條文，訂明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停止披露通知，而招致對另一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亦然。

4.2.7 停止披露通知會清楚列明以下資訊或要求：

- (i) 私隱專員信納有關訊息披露是符合本指引第4.2.1段或4.2.3段的理據；

參考例子：

私隱專員接獲居住於香港受害人的投訴，指出其個人姓名及住址被惡意在電子平台上披露。

- (ii) 有關需要移除的「起底」訊息；

註解：

根據實際情況，私隱專員會盡量在停止披露通知中加入有關訊息的連結、擷圖或圖片。

10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

(iii) 需要採取的停止披露行動；

參考例子：

- 「起底」內容發布者：將有關的「起底」帖文從平台或網站上移除。
- 網上社交媒體平台或網站營運商：指示將有關的「起底」帖文從平台或網站上移除；或限制或停止任何人查閱有關訊息。

(iv) 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期限；及

(v) 附有《修訂條例》新增第66M、66N及66O條的文本。

4.2.8 《修訂條例》允許私隱專員將停止披露通知以電郵方式送達，包括以電郵傳送到個人或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以其他相似電子傳遞方法傳送。

4.2.9 為確保所有受影響的人士清楚知道有關上訴的權利（見本指引第4.3段），遵從停止披露通知的人士，可藉通知在相關平台或地方告知受影響人士可以提出上訴及上訴的期限。**附錄四**載有採取停止披露行動後張貼的樣本通知。

4.3 就停止披露通知提出上訴

4.3.1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N條，任何受停止披露通知影響的人，包括但不限於披露「起底」內容的人士及有關電子平台的營運商（見本指引第4.2.2及4.2.3段），可以在有關通知送達之後的14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有關通知。有關上訴的程序可參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¹¹。

4.3.2 不論是否有任何人就停止披露通知提出上訴，任何收到停止披露通知的人士均須於停止披露通知列明的限期內，遵從通知內的指示。

4.3.3 如有需要，私隱專員會根據情況(如行政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裁決)藉書面通知撤銷停止披露通知。

4.4 強制令

4.4.1 當社會上出現大規模或重複干犯第64條所訂的罪行的情況時，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Q

11 請參閱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42!zh-Hant-HK?INDEX_CS=N&xpid=ID_1438403202147_002。

條，私隱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以禁制針對某人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士的「起底」事件再次發生。

註解：

強制令需要向法庭提出申請，一般是禁制/預防的性質，主要目的是防止有關的「起底」行為於日後再次發生。

同時，在「起底」行為發生後，私隱專員可根據《修訂條例》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目的是將有關的訊息盡快移除，以減低對資料當事人及其家人的傷害。

V. 就「起底」行為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

5.1 引言

- 5.1.1 本部分旨在提供指引予公眾，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向私隱專員就涉嫌「起底」的行為作出投訴及需注意的事項。
- 5.1.2 根據現行《條例》第37條，投訴須用中文或英文以書面作出。投訴人可填寫投訴表格並連同相關證據一併提交¹²。**附錄五**載有就涉嫌「起底」訊息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的投訴表格。
- 5.1.3 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66S條，私隱專員須在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後，在私隱專員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調查的結果，及私隱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告知有關投訴人。

12 見公署網頁：https://www.pcpd.org.hk/tc_chi/complaints/how_complaint/complaint/complaint.html

附錄一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D(2)(a),(c),(d)及(e)條發出的提供材料/ 協助通知樣本

個案編號：XXXXXXXXXX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D(2)(a),(c),(d)及(e)條發出的提供材料/ 協助通知

日期： [日期]
致： [收件人姓名]
[地址及電郵地址]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正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對一宗屬於條例第64條下未經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及相關罪行進行指明調查。

2. 根據條例第66D(1)，66D(2)(a)，66D(2)(c)，66D(2)(d)及66D(2)(e)條，就指明調查而言，如專員合理地懷疑某人—

- (a) 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控制與該調查相關的材料；或
- (b) 可能在其他方面有能力就該項調查協助專員，

專員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a) 凡專員合理地相信，某事宜（「相干事宜」）與有關指明調查相關一向專員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相干事宜的材料；
- (b) 回答關乎相干事宜的書面問題；
- (c) 作出關乎相干事宜的陳述；或
- (d) 向專員提供專員為該項指明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協助。

3. 專員為收集有關一宗屬於條例第64條下未經同意而被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及相關罪行的證據，現正就下述訊息（「標的訊息」）進行指明調查：

標的訊息的連結：[]

披露標的訊息的平台：[]

有關標的訊息的螢幕截圖或相片，請參閱**附件A**。

4. 專員現行使條例第[66D(2)(a) , 66D(2)(c) , 66D(2)(d)及/ 或66D(2)(e)]條的權力，要求你—

- (a) 提供本通知附件B所列的材料；
- (b) 回答本通知附件C所列的問題；
- (c) 作出關乎本通知附件D所列事宜的陳述；[及/ 或]
- (d) 向專員提供本通知附件E所列的所有協助。

5. 上述[材料、答覆及陳述]須於[日期]或之前提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你須於[日期]或之前就上述第4(d)項所施加要求向專員提供協助。]

6. 根據條例第66E(1)條，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本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HK\$5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HK\$200,000及監禁1年。

7. 此外，根據條例第66E(5)條，如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沒有遵從本通知的要求或在充作遵從本通知的要求時，提供任何材料、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HK\$1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HK\$1,000,000及監禁2年。

8. 請注意，如果所要求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所要求事項」）有可能導致你入罪，而你在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前，聲稱該事項可能會導致你入罪，根據條例第66F(2)條，專員在本通知所施加的要求和提出的問題以及所要求事項，均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於你的證據；但如你就所要求事項被控犯第66E(5)條所訂罪行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如宣誓下作假證供），則不在此限。

9. 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個案主任[]。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代行）

連附件

附件A
標的訊息的螢幕截圖或相片

樣本

附件B

要求提供的材料

須提供下述材料：

- (1) [要求的材料及提供的方式和形式…]；
- (2) [要求的材料及提供的方式和形式…]；
- (3) […]；
- (4) […]；及
- (5) […]。

樣本

附件C

要求回答的問題

須回答下述問題：

- (1) [問題1…]；
- (2) [問題2…]；
- (3) […]；
- (4) […]；及
- (5) […]。

樣本

附件D 要求作出的陳述

須作出關乎下列事宜的陳述：

- (1) [事宜1…]；
- (2) [事宜2…]；
- (3) […]；
- (4) […]；及
- (5) […]。

樣本

附件E

要求提供的協助

須向專員提供下列的協助：

- (1) [事宜1…]；
- (2) [事宜2…]；
- (3) […]；
- (4) […]；及
- (5) […]。

樣本

附錄二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D(2)(b)條發出的 面見專員並回答問題的通知樣本

個案編號：XXXXXXXXXX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D(2)(b)條發出的 面見專員並回答問題的通知

日期： [日期]
致： [收件人姓名]
[地址及電郵地址]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正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對一宗屬於條例第64條下未經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及相關罪行進行指明調查。

2. 根據條例第66D(1)及66D(2)(b)條，就指明調查而言，如專員合理地懷疑某人一

(a) 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控制與該調查相關的材料；或

(b) 可能在其他方面有能力就該項調查協助專員，

專員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專員，就專員合理地相信與該指明調查相關的事宜回答任何問題。

3. 專員為收集有關一宗屬於條例第64條下未經同意而被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及相關罪行的證據，現正就下述訊息（「標的訊息」）進行指明調查：

標的訊息的連結：[]

披露標的訊息的平台：[]

有關標的訊息的螢幕截圖或相片，請參閱**附件A**。

4. 專員現行使第66D(2)(b)條的權力，要求你於[日期][例如上午9時30分]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面見專員並就專員合理地相信與該指明調查相關的事宜回答問題。

5. 根據條例第66E(1)條，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本通知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HK\$5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HK\$200,000及監禁1年。

6. 此外，根據條例第66E(5)條，如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沒有遵從本通知的要求或在充作遵從

本通知的要求時，提供任何材料、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HK\$100,000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HK\$1,000,000及監禁2年。

7. 請注意，如果所要求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所要求事項」）有可能導致你入罪，而你在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前，聲稱該事項可能會導致你入罪，根據條例第66F(2)條，專員根據本通知提出的問題以及所要求事項，均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於你的證據；但如你就所要求事項被控犯第66E(5)條所訂罪行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如宣誓下作假證供），則不在此限。

8. 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個案主任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代行)

連附件

附件A
標的訊息的螢幕截圖或相片

樣本

附錄三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G條申請的手令格式

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訂明人員)*

鑑於本席已因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4(1)、(3A)或(3C)、66E(1)或(5)、66I(1)或66O(1)條所訂罪行，並有就某項指明調查(該條例第66C條所界定者)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在位於.....[有關處所的地址]的處所內/ 儲存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器材內：.....[有關電子器材的描述]*：

現授權你(連同對協助你屬必要的任何人(不論是否警務人員))就上述處所/ 電子器材*，行使該條例第66G(2)/ 66G(3)*條所提述的權力，但本手令只授權在本手令發出日期之後的14日屆滿前行使該等權力。

.....年.....月.....日

.....
(簽署)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

致客戶/ 用戶:

為遵從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66M條所送達的停止披露通知，相關訊息/ 平台已被移除。

根據條例第66N(1)條，任何受該通知影響的人士可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送達該通知之後14日內向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

條例的有關條文，請參閱: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涉嫌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 條 「起底」罪行的投訴表格

檔案編號：									
公署內部使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規定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64 條：-

- (i)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的意圖是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該人即屬犯罪。
- (ii)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 (iii)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而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披露者即屬犯罪。

任何資料當事人如希望就涉嫌干犯條例第 64 條的情況作出投訴，請填妥本投訴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的「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本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均必須填寫。

警告：

- a) 如未能提供必須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可能不會處理你的投訴。
- b) 如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在充作遵從專員根據條例第 66D 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材料、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即屬觸犯條例第 66E(5)條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你現正要作出的投訴是否與你自己的個人資料有關？（見附註 2 及 3） 是 否

（如「否」，一般而言你並不具備資格作出此投訴，除非你是「有關人士」（見附註 5），或你已獲投訴人授權作出此投訴。如果你是有關人士，或得到投訴人的授權，請你在第 I 部提供投訴人的資料，以及在第 II 部「有關人士」中提供你自己的資料。）

你是否同意公署在處理你投訴的過程中，披露你作為投訴者的身份？ 是 否

（如「否」，公署不能就本投訴作進一步跟進及／或檢控。）

如公署就你的個案作刑事檢控或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你是否同意就個案作證人及就事件錄取口供？

是 否 （如「否」，公署不能就本投訴作檢控，或轉介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

第 I 部 資料當事人（即被披露個人資料的人士）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上述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一致，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見附註 13 及 14）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為核對你的身份，如你親身到公署作出投訴，請出示你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你並非親身提交本表格，請你在提交表格時提供你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見附註 13 及 14）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見附註 12）： _____

第 II 部 有關人士 (如適用)(見附註 5)

姓名(*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請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非必須): _____

與投訴人的關係: _____ (請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郵(見附註 12):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I 部 被投訴者的身份 (即披露當事人個人資料的人士/機構)(如知道)(見附註 8 及 9)

姓名/機構名稱: _____ 網上用戶名稱(如適用):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聯絡人(如適用): _____

被投訴者與資料當事人的關係: _____

第 IV 部 個人資料私隱被披露的情況 (見附註 8)

被披露的個人資料(見附註 2): _____

敘述投訴的事件:(如以下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如事件涉及網上披露,所涉的平台(例如 Facebook /Telegram)為: _____

相關帖文的連結: _____

帖文的張貼日期及時間: _____ 帖文擷圖: 已夾附

(如仍有其他連結,請另紙書寫,並提供相關帖文擷圖。)

就你所知,被投訴者在披露資料當事人涉案的個人資料前,是否有取得資料當事人/資料來源機構的同意:

 有 沒有 不知道**第 V 部 資料當事人或/及其家人所蒙受的傷害** (見附註 4)

請詳述第 IV 部所述的披露,令資料當事人或/及其家人蒙受了哪些「指明傷害」:(見附註 8 及 10)

(請提供相關資料文件副本(如有)以支持你上文所指所蒙受的傷害,例如心理報告。)

提交本表格前，請檢查你有否提供以下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投訴人的授權書 有 沒有 不適用

支持本投訴的證據 有 沒有

（你應該提供足夠資料及證據以支持你的投訴，例如相關帖文連結及擷圖、與你蒙受「指明傷害」有關的電話紀錄／留言／訊息、人證、證明文件等，否則公署可能無法跟進你的投訴。）

第 VI 部 聲明

資料的真確性

本人謹此聲明，除另有說明外，上述第 I 至 V 部所述的事實及事宜，據本人所知所信，均屬真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投訴直接有關的用途。如公署認為合適，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公署因處理本個案而接觸的人士或機構，包括你的法律代表（如有）、被投訴者（包括其法律代表，如有）、法庭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所提交的資料亦可能會被披露予與執法、起訴或反對專員的決定有關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關或機構。

你有權查閱及更正公署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向保障資料主任提出，地址載列於附註 7。請注意，公署須在或可在條例第 20 條指明的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例如，若查閱的資料屬公署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所得知的資料，而披露該資料會構成違反條例第 66R 條的保密條款。

投訴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以為投訴人做甚麼？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獲賦予法定權力，可以接受市民就涉嫌違反條例第 64 條規定而提出的投訴，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對被投訴人作出調查及／或檢控。

2) 甚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資料：—

- 關乎一名在世人士；
- 可從中識別該人士身份；及
- 存在的形式令資料可讓人切實可行地查閱或處理。

個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號碼、相片、病歷和受僱紀錄等都是條例保護的個人資料。另一方面，行政上訴委員會曾於行政上訴第 49/2005 號的判決中指出「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

3) 誰可藉本表格提出投訴？

本表格專為涉嫌干犯條例第 64 條所指罪行而設，任何個人或代表個人的有關人士（見附註 5），就第 64 條所指罪行，可藉本表格向專員提出投訴。至於違反條例其他規定（即第 64 條以外），可使用另設的表格（OPS001）向專員提出投訴。如投訴人授權其他人士處理他的投訴，投訴人應向公署提供授權書。

4) 誰是「資料當事人」及「家人」？

條例的第 2(1)條訂明，「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家人」：就任何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

5) 誰是有關人士？

有關人士可代表個人提出投訴，若：

- 該名個人未成年，有關人士是指該未成年人的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 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有關人士是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
 - 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為該名個人的監護人；或
 - 有關人士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已獲授予成為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士，或負責執行該監護人的職能的人士。

6) 怎樣就涉嫌違反條例第 64 條的罪行提出投訴？

投訴人應以中文或英文提出書面投訴。投訴人可用本表格（表格 OPS004）闡述投訴詳情。如投訴人需要協助，請親臨或致電公署。所有投訴絕對保密，並會根據條例及《處理投訴政策》處理，請參閱：

www.pcpd.org.hk/tc_chi/complaints/policy/complaint_policy.html

7) 如何聯絡公署？

公署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3 樓 1303 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熱線電話： （與條例第 64 條有關的查詢）3423 6666 （一般查詢）2827 2827
電郵地址： （一般查詢）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一般投訴）complaints@pcpd.org.hk
傳真號碼： 2877 7026 網址：www.pcpd.org.hk

8) 向專員提出投訴時必須提供哪些資料？

為讓專員處理投訴，投訴人亦必須提供本表格內所需的詳情。投訴人必須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詳情及被投訴的作為或行為的詳情，例如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如何、何時及被何等人士透過何種渠道被披露。如涉及電子通訊媒介，請盡量提供詳細資料，例如網站／平台名稱及其網址、相關帖文連結及擷圖、與你蒙受「指明傷害」有關的電話紀錄／留言／訊息、人證、證明文件等以支持你的指稱。純粹推測是不足以支持投訴的。

投訴人亦必須說明是誰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有關行為，即被投訴者，並提供本表格內所需的詳情。請注意，投訴人必須指明及提供足夠資料，讓公署識辨及找出被投訴者，否則專員或無法處理投訴。只提供追尋被投訴者身份的途徑，例如網站或電話號碼，而沒有識別其身份的其他資料，一般來說是不足夠的。

9) 向專員提出涉嫌違反條例第 64 條規定的投訴後會怎樣處理？

公署在收到投訴人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後，會初步審核個案是否涉及條例第 64 條所指的犯罪行為。

簡單說，第 64 條所指的罪行，須有以下的犯罪元素：

- (a) 被投訴者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而披露的意圖是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第 64(1)條罪行）；
- (b) 被投訴者未獲資料當事人相關同意而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的意圖是導致（或罔顧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指明傷害」的含意見附註 10）（第 64(3A)條罪行）；或
- (c) 除(b)項所指元素外，有關的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第 64(3C)條罪行）。

公署會審閱投訴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並會按情況需要向投訴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作出查詢，以衡量是否有充份理由進一步展開條例第 66C 條的「指明調查」。若專員在此階段決定不進行「指明調查」，個案會按一般投訴的處理程序作出跟進，而跟進的結果會按照條例第 39(3)條的規定以書面通知投訴人。

「指明調查」會涵蓋所有有關方面，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檢控。

專員就第 64 條案件的權力，包括(a)向有關人士（包括機構）發出「停止披露通知」，指示對方以移除信息等行動停止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及(b)向有關人士（包括機構）發出要求協助調查的通知，要求提供證據、回答問題、或其他方式的協助。不遵從專員前述兩類通知提出的指示或要求，即屬犯罪。

專員會根據調查的結果衡量是否有足夠的證據，及會考慮公眾利益，以決定是否提出刑事檢控。在完成「指明調查」後，專員會按照條例第 66S 條的規定，將該項調查的結果告知投訴人。

10) 甚麼是「指明傷害」？

根據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共包含四個範疇，包括對有關人士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該人的財產受損。

11) 有關條例第 64 條的相關罪行檢控期限是多久？

就條例下循簡易程序審訊罪行的檢控期限為干犯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2 年。

12) 公署會如何使用你提供的電郵地址？

當你向公署提供你的電郵地址，即代表你同意公署以電郵與你通訊。公署可能以電郵向你發送的通訊包括查詢與投訴有關的進一步資料、通知投訴處理進展及公署對投訴事項的決定，所以你應該時常查看你的電郵信箱。我們以電郵向你發送敏感資料前會將資料加密。如你須以電郵向公署發送敏感資料，請你亦先將資料加密。

13) 提供投訴人的身份證明對處理投訴有何重大幫助？

處理及調查投訴是嚴肅和重要的事情。因此，投訴人向公署提供可靠的身份證明文件讓公署核實其身份是重要的。此外，如上文附註 9 所述，公署會核實投訴的事宜是否與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如投訴人未能向公署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公署的投訴處理工作可能會受阻，甚或無法就投訴作出跟進。請注意，專員有權根據條例第 39(2)條拒絕對「匿名」投訴進行調查。

14) 應提供哪種類別的身份證明？

由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已通過可靠的核實程序，所以是值得信賴的身份證明。就此，投訴人可親身到公署出示他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讓公署核實其身份；如投訴人並非親身到公署投訴，他應發送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到公署。



私隱公署網頁



下載本刊物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13 樓 1303 室
電郵 :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 (CC BY 4.0) 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二一年十月初版